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28號

原告 魚進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忠成

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

沈宏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共享管家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30,5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2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聲明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黃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書記官 洪素惠